

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

〔2017〕第1号

赔偿权利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屹

身份证号：220104196205301819

联系电话：0431-89963177

赔偿义务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宝

身份证号：220621197107210532

联系电话：0433-5755103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6]258号），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司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应作为生态保护教育使用。经调查发现，现改为旅游酒店接待使用，使用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化。

根据《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同意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通知》（吉林资[2008]289号），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用地面积应为 1.7178hm^2 （全部为林地），经调查发现，实际用地面积 2.5533hm^2 ，比原有用地面积增加 0.8355hm^2 ，多砍伐树木1483棵。

主要建设内容中违规建设了栈道（面积 2745m²）和 31 座温泉池（面积 4600m²），建筑面积增加 3624.33m²。2009 年-2016 年期间，长白山生态保护教育中心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量总计 113.229 × 10⁴m³ 排入二道白河，因二道白河属松花江源头水，执行地表水 I 类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属非法排放。其中 COD 排放量 18.12t；氨氮排放量 0.56t。以上行为造成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42 号）的精神，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要求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吉林省人民政府指定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并组织了会议磋商，双方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共 463.067 万元。

鉴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为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此次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赔偿费用不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和修复评估费用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调查费用 10.0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 20.0 万元，修复评估费用 30.0 万元，总计 6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赔偿义务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赔偿资金划入赔偿权利人指定财务账户，其赔偿资金作为省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一）修复方式为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修复方案需明确修复启动时间与完成期限，需达到的损害修复要求等。修复方案需要在赔偿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赔偿权利人，经赔偿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方案选择异地植被恢复，修复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三）修复工程结束，赔偿权利人可委托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意见。达到损害修复要求，此次案件结束。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无法开展或无法完成的，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并经赔偿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修复。修复停止后，赔偿义务人仍需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相关修复费用，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其他

赔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赔偿义务人（公章）



赔偿权利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公章）



2017 年 月 日